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自願放棄全部耕作權會同出租人申請辦理終止登記】作業流程表

SOP2-07-1

| 權責單位 | 作業流程 | 作業期限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隨到隨辦 |
| 民政及人文課 | | 處理時效 10日 |
| 市府地政局 | | 依地政局規定 |
| 民政及人文課 | | 處理時效 7日 |
| 地政事務所 |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處理時效 7日 |

※法令依據

1.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2. 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3. 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

※應備證件

1.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2. 原租約書正本(由於出租人及承租人會同申請，故須為 2 份)
3. 各承租人之印鑑證明
4. 各承租人之戶籍謄本(個人戶，未省略記事欄)
5. 耕作權放棄書
6.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7. 委託書(親自辦理者免附，若委託他人辦理，需另附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使用表格

1.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2. 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3. 委託書

※作業注意事項

承租人用印處須蓋用承租人之印鑑章

※承辦課室

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6982001*301